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三)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担辖区内的权属争议调处。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四)承担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上级有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改制企业资产处置、闲置土地处置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开发利用标准。协助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六) 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区局责任范围内城市设计管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七)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贯彻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八)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执法，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 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833.2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43.85 万元，减少 4.83%，主要是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工作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833.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7.83 万元，占 60.28%；其他收入 1125.44 万元，占 39.7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833.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7.16 万元，占 50.02%；项目支出 1416.11 万元，占 49.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7.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07.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0.00 万元、城乡社

区支出 127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0.6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7.8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707.8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3.21 万元，下降 4.65%，主要是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经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417.16 万元，占 82.98%，其中：人员经费 1216.43 万元、公用经费 200.73 万元；项目支出 290.67 万元，占 17.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13.3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30 万元，主要是按年度内退休人员预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83.3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下降 9.37%，主要是每年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 41.6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3.67 万元，增长 48.82%，主要是按政策要求增加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 1.9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一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 65.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3.30 万元,下降 16.99%,主要是根据每年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 95.0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92 万元,增长 7.86%,主要是根据每年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变动。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 986.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1.68 万元,下降 5.89%,主要是人员结构变动导致基本支出预算变动。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 290.6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减少 14.18 万元,下降 4.65%,主要是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综合业务经费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 9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6.58 万元,下降 6.81%,主要是在职人员级别变动依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 14.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24 万元,下降 13.30%,主要是在职人员级别变动依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

算。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26.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07万元，增长18.57%，主要是在职人员级别变动依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7.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16.43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203.1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00.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66万元，比2025年增加0.20万元，增长13.70%，主要是增加公务接待费用。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比上年一致。

3、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主要是增加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4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90.67 万元，单位资金 1125.4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办公业务管理 116.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业务管理及劳务费。

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经费 1125.44 万元，主要用于区政务中心不动产窗口外包服务。

不动产档案数字化经费 93.17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数字化经费。

城乡规划综合事务管理 40.6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法律诉讼咨询服务费、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经费、党团、老干工作经费、财务管理经费等。

工程规划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上级要求聘请第三方机构将工程规划行政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进行抽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0.7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7.25 万元，下降 11.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69.49 万元，比上年度增减 52.72 万元，降低 3.99%，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外包费用减少。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269.49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342.01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2.5 万元、不动产窗口服务外包 1125.438 万元、财务管理 7 万元、法律服务 13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59.4405 万元、第三方抽检 40 万元、档案数字化 83.17 万元、公车保险、维护维修、加油 1.46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258.61 万元。其中：不动产档案数字化经费 10.00 万元、不动产档案数字化经费 83.17 万元、工程规划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经费 40 万元、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经费 1125.44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共占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2833.2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